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常务理事 松本 宗久

针对《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 1938 年在日本设立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间团体,主要包括 960 家日本企业,拥有 1332 家会员(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曾就世界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用的改善向相关部门提出了适当的意见等,此次对题述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

并且,如附件所示,将我方的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归纳,请予以探讨为盼。 另外,我方很愿意就此次提出意见的背景、理由等进行说明,如有需要请联 系我方。

此致

附件:对《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秘书长 志村 勇

联络人: 古谷 真帆

TEL: 81-3-5205-3433 FAX: 81-3-5205-3391

....

Email: furuya@jipa.or.jp

对《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关于防止因非正常申请引起审查延缓这样的本办法的制定目的,日本知识产权协会非常赞同。但是,我们担心规范申请专利行为时会对正常的申请专利行为 也适用本办法,因此提出下面的希望。

【相关条款】

第二条....

下列各类行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0

【希望】

(1) 关于第二条之(一)

为了避免出现"发明创造本质上是不同的,仅由于沿用了说明书或附图就被认定成非正常申请"这样的情形,希望明确适用范围。此外,关于"多件专利申请",2件这样很少的件数也可解释为符合"多件",因此,为了明确属于非正常申请,希望将"多件专利申请"修改成"<u>大量</u>专利申请"

(2) 关于第二条之(三)

提交专利申请不仅是为了当前的事业,也可能是为了将来的事业,因此根据申请人的当前状况可能无法正确地判断出是否与申请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相符,希望删除该条款。